

股票简称：华创阳安

股票代码：600155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57

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前期披露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称“华创证券”）诉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北京嘉裕”）股权转让纠纷案。现将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日前，华创证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1）京 02 民初 288 号），判令北京嘉裕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华创证券偿付：1、保证金 15 亿元及利息（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，以 15 亿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8% 计算，其中北京嘉裕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偿还的 5,000 万元自利息中予以扣除）；2、违约金（自 2020 年 8 月 15 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，以 15 亿元为基数，按年率 7% 计算）；3、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；4、华创证券拥有北京嘉裕质押的 5.81 亿股太平洋证券股份优先受偿权。如北京嘉裕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义务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由北京嘉裕负担。

根据法院的一审判决，截至 2021 年 10 月底，北京嘉裕还应偿付华创证券本金 15 亿元、利息及罚息约 3.20 亿元。同时华创证券拥有北京嘉裕质押的 5.81 亿股太平洋证券股份优先受偿权，并通过法院冻结了北京嘉裕持有的太平洋证券股份 3.49 亿股，权利得到有效保障。公司将根据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8 日